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 **EDITAL**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第 CR4-25-0086-PCC 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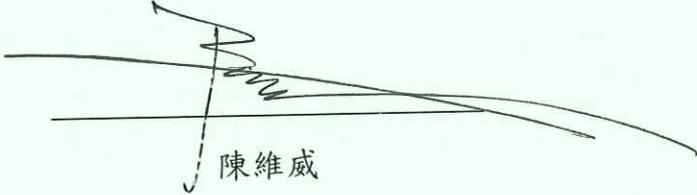
第四刑事法庭
4º Juízo Criminal

-----控訴方：檢察院。-----
-----嫌 犯：王志靜 (WONG CHI CHING)，女，持香港居民身份證編號 K37929XX，居於香港九龍半島豪庭 2 座 2L 室、香港九龍廣播道 81 號尚御 1 座 1 樓 C 室、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天潼路 847 弄 32 號樓上後廂房。-----

-----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對上述嫌犯作出通知如下：-----
-----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被控訴觸犯《刑法典》第 227 條第 1 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「贓物罪」，本法院定於 2026 年 05 月 14 日 10 時 00 分進行審判聽證，嫌犯應到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
-----2026 年 03 月 09 日，於澳門特別行政區。-----

法 官


陳維威

司法文員


高健雄

